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0083
3 August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8年7月22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圣基茨和尼维斯外交部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定接受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一事所作的声明。

请将本信及所附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奥麦尔达·达森特 (签名)

附 件

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

1988年7月22日声明

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极其满意并满怀希望地看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正式决定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

伊朗的决定乃是中东地区实现持久的和平、安全和稳定的吉兆，并且使人对解决其他区域性冲突滋生了希望。

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赞扬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为迅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的规定所作的努力。
